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部分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下稱本校）全體學生，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共同促進學術自由、追求校園共治民主、保障學生權益，延續負責任之學生自治傳統，成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下稱本會），並制定本組織章程（下稱本章程）。

第 2 條

本校之學生自治權，屬於全體會員。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

第 3 條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臺北校區會籍，依其自治協約定之。

第二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4 條

本會會員一律平等。

第 5 條

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會員之權利，亦不得對任何同等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第 6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二、擔任學生自治人員。
- 三、依法行使訴訟及救濟。
- 四、依規定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使用本會各項資源。

第 7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本校學生自治法令。
- 二、繳納學生自治會會費（下稱會費）。

第 8 條

本會從事學生自治事務，若涉及本校學生社團、系（所）學會或其他學生團體之權益，應徵詢其意見。

第三章 學生代表

第 9 條

本會應推派學生代表出、列席校方召開之各項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推派或產生方法，以自治法律規定。

第 10 條

本校規章明定學生代表係代表學生自治會者，其行使職權時，應立基於全體學生之利益考量。

第四章 本會之組織

第一節 總則

第 11 條

本會設會長、學生議會、學生法院，並將本校學生自治之行政、立法、司法權，分別授予之。

各機關行使職權時，不得阻撓其他前項各該機關職權之行使，亦不得致其無從行使職權。

第二節 行政部門

第 12 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本會置政務副會長一名，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得視其需要，任命常務副會長至多兩名。

第 13 條

會長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公布自治法律。
- 二、締結協定。
- 三、授予榮譽。
- 四、任免學生自治人員。

第 14 條

會長缺位，由政務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政務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常務副會長代行其職權，常務副會長有二人時，共同行使會長職權；會長、副會長皆缺位，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職權。

會長、副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準用缺位代行職權之規定。

不能視事累積逾三個月，視為缺位。

第 15 條

會長、政務副會長應聯名登記，並由本會會員依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選舉產生之。

會長、政務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以自治法律定之。

第 16 條

本章程所稱行政部門，係指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權整體。

第 17 條

下列事項由行政部門為之：

- 一、辦理各類型活動、講座、公聽會。
- 二、對本會會員收取會費，並依自治法律進行財務之規劃、執行。
- 三、對外交涉、參與校外學生組織。
- 四、向學生議會提出自治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或其他諮詢性一般性議案。
- 五、依法規之授權或行政之需要，訂定自治命令，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六、其他行政事務。

第 18 條

行政部門自治政務人員，有向學生議會報告其業務之責。

第 19 條

會長、政務副會長之辭職，應於生效日前十日至學生議會說明。

行政部門自治政務人員之任命、解職或辭職，以自治法律定之。

第 20 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自治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或不予備查之自治命令備查案，如認為內容窒礙難行，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送交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

自治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於送達會長後，十日內未經會長送交覆議案，視為簽署生效。

第 21 條

行政部門之組織，以自治法律定之。

第三節 學生議會

第 22 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織之，行使本章程賦予之立法權。

學生議會應有臺北校區代表至少一名；得不計入全體議員總額。

第 23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所列：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自治法律，並得訂定議會自律之自治命令。
- 二、對會長所提名行政部門自治政務人員及學生法官行使同意權。
- 三、對不法或失職之會長、副會長、自治政務人員或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舉權及彈劾提案權；對行政部門有

糾正權。

四、對不法或失職之學生法官，有彈劾提案權。

五、議決其他有關會務重要事項之提案。

第 24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議長為學生議會大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學生議會。

第 25 條

學生議員選舉結束後，應由得票數最高之當選議員於任期開始五日內召集預備會議。

第 26 條

議長缺位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並於一個月內辦理議長補選。

議長、副議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員互推一名代理主席，代行其職權。

議長、副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準用缺位代行職權之規定。

不能視事累積逾三個月，視為缺位。

第 27 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 28 條

學生議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學生議會得要求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列席學生議會備詢；但學生議員與學生法官充任之學生代表詢答時，不得干涉備詢人行使之學生法官職權，亦不得干涉其身為各該委員會成員之公正立場。

第 29 條

學生議會為行使職權，得向行政部門、學生法院調閱其所發布之自治命令及各種有關資料。

第 30 條

學生議會於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三次常會。

學生議會遇會長咨請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

第 31 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部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 32 條

學生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 33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法院及行政部門之學生自治人員。

第 34 條

彈劾案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不成立。

彈劾案應於成立日起十日內，送交學生法院審判之。

第 35 條

學生議員非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至其他選區、無故三次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或嚴重違法失職，不得由學生議會加以解職。

第 36 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以自治法律定之。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以自治法律定之。

第四節 學生法院

第 37 條

本章程所授與之司法權屬於學生法院。

第 38 條

學生法院有下列權限：

- 一、受理並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自治法令。
- 二、審理本會學生自治法令上之案件或爭議。
- 三、向學生議會提出自治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

四、依自治法律之授權，訂定自治命令，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五、依其司法行政上之必要，訂定自治命令。

前項第三款之自治法律案，以有關學生法院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為限。

第 39 條

學生法院由七名學生法官組成。

學生法官，由會長提名五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由臺北校區推派二名，其推派程序及結果公告之方式，均自行定之。

臺北校區得推派不具臺北校區會籍之本會會員為學生法官。

第 40 條

學生法官任期，至學籍喪失日止。

學生法官非受刑之宣告或彈劾處分，不得免職。

學生法官如有缺位時，應由該學生法官之原提名或推派者，依相同程序於一個月內補行提名或推派，並經法定程序任命或公告之。

第 41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行政部門或學生議會之學生自治人員；亦不得兼任臺北校區之學生自治人員。

第 42 條

學生法院設首席學生法官一名，由學生法官互選之。

第 43 條

學生法院審判案件，以合議行之，但學生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第 44 條

學生法院審判，應依本章程及本會自治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45 條

學生法院解釋本會學生自治法令，拘束本會會員及機關單位；其審理爭端，對案件兩造之會員或機關單位具有約束力。

第 46 條

學生法院經費，其預算由學生法院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同意通過；決算時亦同。

第 47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及學生自治案件或爭議之審判程序，以自治法律定之。

第五章 臺北校區

第 48 條

本章程所稱臺北校區，係指本會會員中，具臺北校區會籍者所組成之學生自治實體。

臺北校區與本會，基於平等與互相尊重之夥伴關係，構成學生自治共同體。

臺北校區依《臺北校區自治協約》行使自治權，其自治地位受本章程保障。

第 49 條

臺北校區依《臺北校區自治協約》全權自治，不受本會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干預。

第 50 條

具臺北校區會籍會員繳納之會費，全額由臺北校區依其規定自行處分之。

第 51 條

以西元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為基準，由臺北校區推派之學生代表名額，非經臺北校區同意，不得變更之。

第 52 條

臺北校區人事及組織，從其自有之規定。

第 53 條

本會所發布之聲明，不自動代表具臺北校區會籍之會員，臺北校區得自由決定是否發布聲明、加入聲明或自為聲明。

本會發布聲明前，除情況急迫者外，應徵詢臺北校區是否加入。其明確表達否定意願時，本會聲明應以明顯方式，加註該聲明不代表具臺北校區會籍之會員。

臺北校區對外獨立代表具臺北校區會籍之會員，為一獨立實體。

第 54 條

臺北校區就其自治事項，如願意接受學生法院之司法管轄，得自行規定其司法程序。其未規定者，適用本會自治法律之規定。

臺北校區認本身或其機關，因本會、本會行政部門或學生議會之措施或不作為，致其受本章程所保障之自治權遭侵害，或有遭直接侵害之虞，得聲請學生法院裁判。其程序以自治法律定之。

第 55 條

本章程所定應經臺北校區同意或表示意見之事項，就臺北校區之同意或意見表示，專以臺北校區透過公務信箱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為證。

第一項所稱公務信箱，指本校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建立，供臺北校區使用之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第 56 條

本章程中規範臺北校區權利義務者，非經臺北校區同意，不得變更之；亦不得未經臺北校區同意施加其義務。

修改本條文，需經臺北校區之同意。

第六章 基本制度

第一節 財務

第 57 條

處理本會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等財政的權限，必須根據學生議會的決議行使之。

第 58 條

收取會費時，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收取會費時之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以自治法律定之。

第 59 條

本會行政部門擬具之預算案應向學生議會提出，並經其審議通過。

第 60 條

為補充難以預見之預算不足，得設置預備金。

所有預備金之支出，必須於事後取得學生議會的承認。

第 61 條

本會經費動支及核銷，應接受學生議會監督。

本會應每月定期公告其財務收支狀況。

第二節 人事

第 62 條

本章程所稱學生自治人員，係指自治政務人員及自治常務人員。

自治政務人員，指經會員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或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人員。但不包含學生代表。

自治常務人員，指自治政務人員以外，於本會有職務之人員。

第 63 條

經選舉產生之自治政務人員，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一年，自選舉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卅日止。

非經選舉產生之自治政務人員及自治常務人員，除自治法律另有規定外，任期自任命日起，至任命者任期屆至之日止。

第 64 條

行政部門所屬學生自治人員，由會長依法任免之。

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學生法院所屬自治常務人員，分別由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法院首席學生法官，依法任免之。

第三節 法制

第 65 條

本會得於本章程外，制定或訂定自治法令。

自治法令分為自治法律、自治命令。

第 66 條

自治法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
- 二、牴觸本章程。

自治命令牴觸本章程及自治法律者，無效。

第 67 條

本會各機關有依本章程意旨，制（訂）定或解釋、適用自治法令的義務。

當自治命令是否牴觸自治法律、本章程，或自治法律是否牴觸本章程，發生爭議時，終局解釋之權歸於學生法院。

第七章 組織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第 68 條

本會一一五學年度會長、政務副會長、學生議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第二十七屆三峽校區學生會會長、政務副會長當選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本會會長、政務副會長。其任期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 二、第二十七屆三峽校區學生議員當選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其任期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本章程修正條文施行日尚在職之學生法官，其任期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

現行學生自治法令之本章程修正條文相牴觸者，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本章程修正條文施行以前，完成本款工作。

第 69 條

本章程之修正，由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通過後，提請會長公布之。

涉及臺北校區權利義務之修正，應取得臺北校區之同意，始為通過。臺北校區得對本章程之修改，向學生議會提出建議案。

第 70 條

本章程二零二六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當年七月一日施行。